

免责声明

Updated: December 18, 2025 at 05:58 AM

第一条 | 报名性质与审核权

- 报名表的提交仅代表报名申请行为，并不构成报名成功、入场许可或任何形式的承诺。
- 主办方有权综合活动各种因素，对报名申请进行审核，并决定是否接受。
- 主办方有权在无需说明具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任何报名申请，或在活动开始前、活动过程中取消已批准的参与资格。
- 对于提供虚假信息、隐瞒重要事实、冒用他人身份、重复或恶意报名的申请者，主办方有权永久拒绝其后续所有活动报名。

第二条 | 身份真实性与核验权

- 参与者应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且可核验。
- 主办方有权在活动签到或必要情况下，查验政府签发的有效身份证件，以核实参与者的姓名、年龄及身份一致性。
- 参与者拒绝出示证件、拒绝核验、或核验信息与报名信息不一致的，主办方有权拒绝其入场或要求其立即离场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三条 | 卡牌编号与入场资格

- 卡牌编号由主办方统一管理、分配与发放，其编排规则、顺序及数量由主办方全权决定。
- 仅在报名通过审核并完成确认流程后，主办方才会发放卡牌编号。
- 仅持有本人对应卡牌编号者，视为报名成功并具备入场资格。
- 未收到主办方确认短信或未获得卡牌编号者，主办方有权拒绝其进入。

第四条 | 入场限制与现场秩序管理

- 本活动仅限报名者本人参加，严禁任何形式的陪同或旁听。
- 不得携带或允许以下人员进入会场或在会场内外围观：
 - 直系或旁系亲属
 - 朋友、熟人、同事
 - 任何未报名人员
- 主办方有权对不配合现场安排的人员采取包括但不限于：警告、限制参与、取消资格、要求离场等措施。
- 主办方有权禁止并制止以下行为：
 - 未经允许的拍照、录音、录像
 - 传播他人隐私或联系方式
 - 任何商业推广或宣传行为
 - 骚扰、纠缠、跟踪、言语冒犯
 - 争吵、冲突、歧视性言论或行为
 - 酒后失当行为或任何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

第五条 | 流程、座位与互动安排权

1. 主办方有权决定并随时调整活动流程、分组方式、座位安排、互动环节及节奏。
2. 参与者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合理指引与安排。
3. 主办方不保证任何参与者必然获得特定交流对象、交流时长或互动结果。

第六条 | 安全、财物与风险自担

1. 参与者应自行评估自身身体状况、出行安排及活动适应能力，确认适合参加后方可报名。
2. 参与者须自行妥善保管个人财物；主办方不对任何遗失、被盗、损坏承担责任。
3. 因参与者个人行为、判断或选择导致的任何后果，由参与者自行承担。

第七条 | 婚恋结果不保证与第三方免责

1. 主办方仅提供婚恋交流平台与活动组织服务，不对任何匹配结果、关系发展或婚恋结果作出保证。
2. 主办方不对参与者提供的信息真实性作任何担保或背书。
3. 参与者在活动中或活动后与他人产生的任何私下接触、交往、会面、转账或其他行为，均属个人行为，风险由当事人自行承担。
4. 因此产生的任何情感、财产、人身、名誉等纠纷，主办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| 信息收集、使用与联系范围

1. 参与者同意主办方收集、存储其报名信息及联系方式，并录入活动管理系统。
2. 主办方仅就婚恋报名及与婚恋直接相关事宜，在活动前与活动后联系参与者。
3. 主办方不收集家庭住址信息；活动地址将在报名确认后单独发送。

第九条 | 信息转交、影像与隐私保护

1. 活动结束后，主办方可基于婚恋活动目的，在合理范围内决定是否将相关信息转交第三方。
2. 未经参与者授权，主办方不公开其可识别个人身份的影像或信息。
3. 未授权公开影像者，其可识别部位将予以遮挡或技术处理。
4. 参与者不得擅自传播他人影像、信息或隐私；违规者主办方有权取消其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。

第十条 | 信息删除申请与后续活动限制

1. 如参与者对信息存储或转交存在异议，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主办方。
2. 自主办方确认收到通知之日起，将在合理期限内删除系统内可追踪个人信息。
3. 如您申请删除个人信息，即视为您自愿放弃今后参加本主办方/本平台组织的相关活动之资格；主办方将不再为您保留报名、匹配、候补及后续活动通知等服务。

第十一条 | 活动变更与不可抗力

1. 主办方有权因场地、人数、安全、天气、政策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调整、延期或取消活动，并通过合理方式通知。
2.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活动变更或取消，主办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二条 | 责任限制与承诺

1. 参与者自愿参加本活动，并理解其社交性质与不确定性。
2.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，参与者放弃向主办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责任。
3. 因参与者自身行为或违规行为导致第三方向主办方主张权利的，参与者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主办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损失。

第十三条 | 争议处理与适用法律

1. 因本活动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
2. 争议如未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，则按活动所在地适用法律，由具有管辖权的机构处理。